

证券代码：832722

证券简称：ST 百胜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五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	第四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公司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集团成员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集团成员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制订集团成员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集团成员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集团成员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制定集团成员重组、进行任何构成出售事件的交易的方案； （九）制定集团成员股份激励计划； （十）决定集团成员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批准集团成员开展业务合作或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雇佣集团成员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批准或改变集团成员的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报酬； （十四）决定集团成员的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12)个月内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的关联交易； （十五）制定集团成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集团成员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集团成员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集团成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决定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制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本议事规则所称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包括下列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本议事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佰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佰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列标准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二）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理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规则》。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0%以上通过。 （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六）对外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七分之五 (5/7)（不含本数）董事同意。 （七）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超过全体董事七分之五 (5/7)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超过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下： （一）投资事项工作程序 1、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属于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下： （一）投资事项工作程序 1、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属于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 2、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后,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需经全体董事过七分之五(5/7)通过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三)财务预决算事项工作程序 1、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 2、董事会对上述方案做出决议,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 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2、公司应遵守国家关于担保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合同。 (五)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工作程序: 1、财务、计划等具体部门制定投资、贷款、担保、购置、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具体计	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 2、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后,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三)财务预决算事项工作程序 1、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 2、董事会对上述方案做出决议,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 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2、公司应遵守国家关于担保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合同。 (五)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工作程序: 1、财务、计划等具体部门制定投资、贷款、担保、购置、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具体计
--	---

划及/或情况说明： 2、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划分，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3、授权总经理组织具体部门执行，并负责报告有关执行情况。	划及/或情况说明： 2、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划分，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3、授权总经理组织具体部门执行，并负责报告有关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